

國立臺南大學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設置要點

105 年 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。
- 二、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（Master's Program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）（以下稱本學位學程）因應國家環境生態保育、永續發展政策設立，旨在推動環境教育，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，培育環境素養、環境保育、永續發展等跨領域專業人才，提升環境教育從業人員之專業素養，促進環境教育產業永續發展。
本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。
- 三、本學位學程以本校環境與生態學院為基礎，整合本校生物及科技、環境及資源、綠色能源、生態旅遊等各學門特色，並結合鄰近環境教育機構與設施場所，建立一個跨產官學研之環境教育交流平臺。
- 四、本學位學程招生方式及內容，悉依本校教務處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辦理。
- 五、本學位學程修業年限、學分制度及選課規定、指導教授選任、學位考試等修業規定，悉依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，並訂定本學位學程修業要點，該要點另訂之。
- 六、本學位學程設主任一人，由主辦單位學院院長兼任之，綜理學程業務，置秘書一人，由學院秘書兼任之，負責開排課、學生管理等行政事務。
- 七、本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委員會委員 5 至 10 人，負責學程之行政決策與運作，由學程主任、參與系所主管、本校支援開課系所主管、教師代表與業界代表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得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學程委員會由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應有全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重要事項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九、有關學程之課程規劃、授課師資、所需資源之安排、各項重要章則及其他重要相關事務，悉由學程委員會決議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